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与《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情况清单》。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情况清单》。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